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函

地址: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2鄰10號

承辦人:鄭靜思

電話:06-9971007 分機33

傳真:06-9972021

電子信箱: mh29230@cth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:澎七鄉民政字第113000501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D001468 113D2000465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鄉役男陳明文徵集令公示送達公告1份,請貴單位 惠予協助張貼於公佈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 理。
- 二、茲因當事人未按址居住,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,至旨揭公 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: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:本所民政課 電2024/98

第1頁,共1頁